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川

相對人 草蛉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瑞美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288,937元，其中新台幣218,54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288,937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台幣218,54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6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0 另行聲請。

11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2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3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4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